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7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1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紫金科技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蓝立英、张育闽出差，两人均委托郑锦兴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锦兴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并披露 200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配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状况；

3、在提交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中期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查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当前的公司治理状况，对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的剖析是准确的。监事会应积极参与整改，董事会应按照自查报告的整改意见逐项抓好落实，达成治理目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28 日